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程瀚祥  
電話：7320415#3645  
傳真：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251969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1219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957494\_11312197900\_1\_4957494\_11312197900\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議會辦理「113年屏東縣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議會113年3月11日屏議行字第11300004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4月28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(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75號)

三、請貴校踴躍參加，本案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113年屏東縣「議長盃」陶笛音樂比賽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113 年屏東縣「議長盃」 陶笛音樂比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陶笛藝術文化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市中正國小

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8 日（日）

連絡人：吳淑暖

連絡電話：0919519002

# 目 錄

壹、宗 旨.....	3
貳、主辦單位.....	3
參、報名資格.....	3
肆、報名方式.....	3
伍、報名時間.....	3
陸、比賽地點.....	3
柒、比賽時間.....	3
捌、參賽組別.....	3
玖、分組規定.....	3
拾、比賽曲目.....	4
拾壹、評審及評分方式.....	4
拾貳、獎勵.....	5
拾參、注意事項.....	5
附件一 職責分配表.....	7

## 屏東縣 113 年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關懷社會人文教育、心靈教化，提倡音樂風氣，提供兒童、青少年音樂發展與交流舞台，推展音樂教育，提升全民音樂藝術水平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議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陶笛藝術文化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屏東市中正國小

參、報名資格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職在籍學生、社會人士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網路線上報名（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網站）。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elfland2021/>

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止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屏東市中正國小

柒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30 起，各組比賽前 20 分鐘須先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。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「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報名網站」。

捌、參賽組別：

一、團體組（合奏或齊奏）：

(1)甲組：國小組以屏東縣學校為單位，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(2)乙組：國小組自由組隊報名。

二、獨奏組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成人組、長青組。

玖、分組規定：

(1) 各組各項比賽可採無伴奏。

(2) 除指揮可由教師擔任外，其餘限學生擔任。指揮及伴奏不限身分，不計入參賽學生人數亦不列入評分。

(3) 團體組（合奏或齊奏）甲組每隊人數限 5 人以上 25 人以下（含），同單位同組別報名限定 1 組，參加人員不可重複報名。乙組每隊 5 人以上 20 人以下（含），每人限參加一隊。

(4) 成人組參賽人員須滿 18 歲 以上；長青組參賽人員須滿 55 歲以上。

拾、比賽曲目：

一、自選曲一首，時間 3 分鐘。

拾壹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一、聘請陶笛專業師資擔任評審，本次比賽採用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分，（評審人數須為單數）。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（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），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。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得並列名次。

二、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布，如有疑問請於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三、參賽者均需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四、對排定之賽程及報名後之自選曲，於賽程排定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五、違反本辦法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狀。並依序遞補名次，補（換）發獎狀。

六、為免影響秩序，比賽進行中，非同隊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會場，但伴奏翻譜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（若有特殊情形，請逕洽工作人員）。

七、如報名二組以上，因賽程安排有所衝突，應於報到時向獨奏組工作人員請

假，並依請假順序依序替補。未請假者而影響參賽權益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 八、評分標準：

### 1. 團體項目：

A. 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—— 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B. 技巧：40% —— 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C. 團隊整體表現：20% —— 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### 2. 獨奏項目：

A. 音樂基本詮釋：40% —— 正確的速度、節奏，裝飾音演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，樂風及情緒掌握。

B. 技巧：50% —— 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，音色表現。

C. 整體表現：10% —— 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。

## 拾貳、獎勵：

### 一、比賽獎勵：

(1) 團體組總評分 90 以上特優、85 分~89 分優等、84 分~80 分甲等，以上皆核發團體獎盃一座、參賽人員獎狀。評分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
(2) 獨奏組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，以上皆核發獎盃一座、獎狀及獎品，第四名、第五名核發獎狀。未入選前五名分數達 80 分者核發優選獎狀。

(3) 指導與帶隊老師、參賽人員皆贈送紀念品一份。

### 二、行政獎勵：

(1) 獲獎指導教師頒發指導獎狀乙張。

## 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比賽期間請惠予工作人員、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(差)假登記假日得以核實補休。

二、有關競賽重大爭議事項，請以書面提出，並由大會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委員會由主辦單位、評審及有參賽權學校代表 1 人組成。

三、為達到推廣陶笛目的，本比賽所有影音紀錄悉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四、比賽時遇地震、火災...等重大事故，應如何因應，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，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。

本計畫報呈 議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公布於議長盃陶笛音樂比賽網站。

## 附件一 職責分配表

### (1) 組織架構



### (2) 各職務工作內容

職位	工作內容
執行長	確立團隊目標、公部門溝通協調之角色
執行秘書	輔助執行長業務
人事行政組	人事招募、公文撰寫及其他庶務等
文案企劃組	活動提案、主題、標語及相關文案等
活動規劃組	聯絡參賽團體、人員及活動執行流程安排等
媒體公關組	媒體公關操作、對外發言等
美編設計組	相關文宣設計編排及印刷等
行銷贊助組	整合行銷資源，尋求贊助廠商等

### (3) 工作人員配置表：

名稱	工作 人員	說明
議長盃比賽場內	6	司儀、維持場內秩序、場務、舞台工作
評審團	8	賽前會議、現場評分、計分、公布成績
服務處	3	提供諮詢及比賽事務、一般庶務
醫療站	2	提供緊急事故醫療處理
比賽人員報到區	3	協助比賽人員報到並說明活動相關事宜
比賽人員預備區	3	協助比賽人員了解活動相關事宜
總計	25	